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1-005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兴业银行、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14.10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光银现金 A、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明毅养元稳债月月开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委托理财期限:1 年以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管理层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投资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光银现金 A	11,000.00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	无特定续存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否
中国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光银现金 A	10,000.00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	无特定续存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0	1.5% 或 3.6%或 3.76%	-	35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5%或 3.6%或 3.76%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00	1.5% 或 3.7%或 3.86%	-	38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5%或 3.7%或 3.86%	否
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产品	明毅养元稳债月月开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0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20%,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默认为 4.5%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20%,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默认为 4.5%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0	1.5% 或 3.48%或 3.65%	-	31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5% 或 3.48%或 3.65%	否
本次目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141,00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光银现金 A

(1)理财产品代码:Z7001420000029

(2)产品起息日:2021 年 3 月 8 日

(3)产品到期日:无特定续存期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决定持有期限,不超过 1 年)

(4)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8 日

(5)理财本金:1.10 亿元

(6)收益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光银现金 A

(1)理财产品代码:Z7001420000029

(2)产品起息日:2021 年 3 月 15 日

(3)产品到期日:无特定续存期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决定持有期限,不超过 1 年)

(4)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5)理财本金:1.00 亿元

(6)收益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3、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理财产品代码:——

(2)产品起息日:2021 年 3 月 25 日

(3)产品到期日:2021 年 4 月 29 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24 日

(5)理财本金:1.00 亿元

(6)收益率:1.5%或 3.6%或 3.76%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4、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理财产品代码:——

(2)产品起息日:2021 年 4 月 6 日

(3)产品到期日:2021 年 5 月 14 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4 月 2 日

(5)理财本金:6.00 亿元

(6)收益率:1.5%或 3.7%或 3.86%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5、明毅养元稳债月月开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签署《明毅养元稳债月月开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所述"明毅养元稳债月月开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NL928。本合同主要条款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管理人: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基金的运作方式:定期开放式

(4)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坚持低风险的原则,将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进行资产组合配置,力争为客户获取稳健的超过计提基准的投资收益。

(5)基金的存续期限:15 年,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提前终止本基金。

(6)基金的外包事项:基金管理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的外包服务机构,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外包业务登记编码为 A00016。

(7)申购或赎回的资金清算:

= 1 * GB3 * MERGEFORMAT ①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及清算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 2 * GB3 * MERGEFORMAT ②基金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T 日)的申购、赎回数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及转换款项。

= 3 * GB3 * MERGEFORMAT ③基金管理人应在 T+5 工作日前将申购净额(不包含申购费)划至托管资金账户。如申购净额未能如期到账,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基金的损失。

= 4 * GB3 * MERGEFORMAT ④基金管理人应在赎回确认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赎回的划拨指令并保证托管资金账户预留足额资金,基金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划至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涉及代销机构赎回资金的交收,基金管理人应在与代销机构约定的赎回资金交收日之前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赎回的划拨指令并保证托管资金账户预留足额资金,若基金管理人无法在与代销机构约定的赎回资金交收日完成资金交收而引起代销机构及其投资者相关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若赎回金额未能如期划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基金的损失。

(8)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9)认购日:2021 年 3 月 16 日

(10)起息日:2021 年 3 月 17 日

(11)到期日:自起息日起 1 年以内

(12)理财本金:2.00 亿

(13)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20%,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默认为 4.5%。

(14)管理费: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 0.3%,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础计提。本基金的管理费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自然季)支付。当季应收管理费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行在次季度首月于基金财产中支付至基金管理人收费账户,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应于每季首月在基金托管账户中备足应支付的管理费。

(15)违约责任: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实现各自权利、履行各自义务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失,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②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除相应的责任:

A.不可抗力;

B.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C.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D.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基金管理人,致使基金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基金管理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E.基金托管人由于按照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F.基金托管人对存放或保存管在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资产(包括投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形成的基金资产),或交由商业银行、证券经纪机构、期货经纪机构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基金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基金财产带来的损失等;

G.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登公司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给本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③本合同当事一方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④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⑤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运营服务机构(又分别依据本合同和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运营服务协议》承担相关责任及义务,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运营服务机构所承担的责任进行虚假宣传,更不得以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运营服务机构名义或利用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运营服务机构商誉进行非法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收益等违规活动。

⑥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虽然发现错误但因前述原因无法及时更新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基金投资者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6、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理财产品代码:——

(2)产品起息日:2021 年 4 月 16 日

(3)产品到期日:2021 年 5 月 17 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4 月 15 日

(5)理财本金:3.00 亿元

(6)收益率:1.5%或 3.48%或 3.65%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2、本次购买的"明毅养元稳债月月开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产品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资产,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及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凭证、ABN、REITs 等)、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同业存单、现金等)、固定收益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募债券基金、公募转债基金、分级基金 A 类份额等)、固定收益衍生品(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发行的各类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证券。

(2)投资范围限定在上述(1)内的金融产品,包括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发行的并且有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含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如投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和私募基金时,仅限于通过认购、申购方式参与,且不得参与前述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份额的进取级或劣后级份额。

(三)风险控制分析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中国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分别是:601818、601166)。

2、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	2012.5.14	梁文飞	10,000万元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见注	否

注:梁文飞持有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 4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斯灵持有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 20%的股份;李元丰持有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 20%的股份;北京明毅博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 20%的股份。

公司无法获悉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详细财务数据。

(二)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1,023.87	1,263,250.72
负债总额	269,677.38	118,138.32
净资产	1,241,346.48	1,145,112.40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 月 -9 月(未经审计)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67,144.97	-51,806.08

单位:万元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安全性及流动性可控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51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84.05 亿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 14.10 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合计的 16.48%,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由报表列报的项目"其他流动资产"分类调整至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保收益产品依旧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自 2021 年 3 月 6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悦盈利系列之 6 个月定开型 V 款理财产品	20,000.00	2021.3.5	20,000.00	378.00
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	明毅半年安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2021.3.12	19,898.62(部分赎回)	513.65
中国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16,000.00	2021.3.9/ 2021.3.23/ 2021.3.30	16,000.00	19.30
中国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3,000.00	2021.3.22	3,000.00	13.97
中国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11,000.00	2021.3.22	11,000.00	12.81
中国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10,000.00	2021.3.24	10,000.00	7.53
利多多 E 路发 B 款	利多多 E 路发 B 款　注①	10,000.00	2021.3.29	10,000.00	69.90
中国农业银行	农银理财"农银同心"2020 年第 4 期人民币专户理财产品	60,000.00	2021.3.30	60,000.00	673.14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鑫添益固收增强 6 个月定期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20,000.00	2021.4.12	20,000.00	406.00
中国民生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富竹纯债 182 天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款理财产品	5,000.00	2021.4.15	5,000.00	109.21
中国民生银行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 13W 理财产品 周四公享 12(特)	5,000.00	2021.4.15	5,000.00	44.25

注①:数据为该产品 2021 年 2 月 18 日、2021 年 3 月 15 日到账月中收益和 2021 年 3 月 29 日到账赎回收益之和。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管理层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投资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471,804.00	1,619,504.00	26,259.89	669,300.00
2	私募基金产品	130,000.00	19,898.62	513.65	110,101.38
合计		1,601,804.00	1,639,402.62	27,151.54	779,401.38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70,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70.1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0.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79,401.38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598.62
总理财额度					900,000.00

注:上述实际收回本金按照最近十二个月内所有收回情况统计,其中包括部分十二个月前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收回。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1-015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济南市中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名称: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04 期 M 款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工商银行济南市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04 期 M 款	30,000	1.50% + 2.25% ×N/M,1.50%,2.25%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 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5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 3.75%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59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结构化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要求,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资产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根据其职责,对理财业务进行审计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04 期 M 款
产品代码	21ZH104M
产品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等级	PR1 级(关于本产品的风险评级及相关描述为工商银行内部资料,仅供投资者参考)
产品募集期	2021 年 04 月 16 日 -19 日
产品起始日(交易日)	2021 年 4 月 20 日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4 月 14 日
期限	359 天
认购起点及投资金额递增	认购起点为 2000 万元人民币,超过起点部分,以 10000 的整数倍递增。
计划发行量	3 亿元。
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 / 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 3 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 / 日元汇率中间价。
挂钩标的观察期	2021 年 4 月 20 日(含)-2022 年 4 月 12 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为 358 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挂钩标的初始价格	产品起息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 / 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 3 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该 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 / 日元汇率中间价。
观察区间	观察区间上限:初始价格 + 820 个基点 观察区间下限:初始价格 - 820 个基点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 + 2.25% ×N/M,1.50%,2.25%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 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5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 3.75%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产品实际存续天数	开始于产品起始日(含),结束于产品到期日(不含)
产品本金返还	若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本金将 100%返还
资金到账日	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工作日	采用按纽约和北京标准均为银行工作日的日期
提前赎回	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赎回
强制终止	产品到期日之前,中国工商银行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税款	产品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产品成立	银行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中国工商银行将进行披露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如募集规模低于 10000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告本产品不成立,并于宣告不成立日次日将全部本金返还投资者账户。投资者购买产品当日至宣告不成立日之间计付活期利息,宣告不成立日至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如在产品起始日之前,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中国工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原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时,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告该产品不成立,并于宣告不成立日次日将全部本金返还投资者账户。投资者购买产品当日至宣告不成立日之间计付活期利息,宣告不成立日至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其他约定	若本产品成立,投资者购买产品当日至产品起始日之间计付活期利息,但上述利息不计入投资者认购本金。

产品收益测算依据:本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投资者收益取决于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中国工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行情对观察期内的美元兑日元汇率进行观测,严格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收益条件支付投资者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波动情景分析:以投资者购买 100,000,000 元该产品且持有到期为例。如果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为 359 天,观察期总天数 M =358 天

情景一:若在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始终保持在观察区间之内,则客户获得的结构性存款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50% + 2.25%×N/M= 3.75%(此时 N/M=1),持有到期后客户获得收益为:3688356.16 元人民币。100000000×3.75%×359/365≈3688356.16

情景二:若在观察期内挂钩标的曾大于或等于观察区间上限或小于等于观察区间下限,则客户获得的结构性存款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 + 2.25%×N/M(此时 N/M<1);假如挂钩标的大于等于观察区间上限或小于等于观察期间下限的天数总计为 2 天,则挂钩标的始终保持在观察区间之内的天数为 356 天,对应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50% +2.25% >356/358 ≈3.7374%,持有到期后客户获得收益为:3675963.29 元人民币。100000000×3.7374%×359/365≈3675963.29

情景三:若在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始终大于或等于观察区间上限或小于等于观察区间下限,则客户获得的结构性存款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50%+2.25%×N/M =1.50%(此时 N/M=0),持有到期后客户获得收益为:1475342.47 元人民币。100000000×1.50%×359/365≈ 1475342.47

最不利的投资情况:情景三。上述情况与举例仅为向投资者介绍收益计算之用,并不代表以上的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或中国工商银行认为发生的可能性很大。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受益以中国工商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所列挂钩标的相关数据均为假设,并不反映挂钩标的未来的真实表现及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收益,亦不构成收益承诺。

产品估值方法:根据估值日市场参数,估计挂钩标的物服从的随机过程,计算结构性存款预期收益及当前损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为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由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安全,风险较低。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资产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亦会就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工商银行,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398.SH),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委托理财共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4.48%。公司属于新闻出版业,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4.70%,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621,980,017.88
负债总额	6,115,372,625.95
净资产	11,506,607,391.93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14,897,647.46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结构化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工商银行提供本金完全保证。依据工商银行出具的该项产品的风险揭示书,该项投资存在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组织实施和管理。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0-014 及 2020-00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15,000.00	0.00	4,908.10	115,000.00
合计		150,000.00	0.00	4,908.10	11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9.9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3.5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00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1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2850.00 万份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133 人

?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诺德股份: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出具了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2)。

4、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2 月 24 日。

2、授予数量:2850.00 万份。

3、授予人数:133 人。

4、授予价格:7.55 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